

鹏华基金青柏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QDII）

成立通告

鹏华基金青柏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QDII）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自2024年2月27日起初始销售，截至2024年2月27日，本计划销售工作已顺利结束。按照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鹏华基金青柏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QDII）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本资产管理人特此公告本计划于2024年2月28日正式成立，同时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。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资产管理人将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。



2024年2月28日